

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协苏意字[2024]第0919号

二〇二四年九月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 C 座 12 层 215021

TEL: 0086-512-62518358

FAX: 0086-512-62515180

www.co-effort.com

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协苏意字[2024]第0919号

致：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宇邦新材”或“公司”）的委托，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提供法律服务，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性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断章取义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对有关事宜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有鉴于此，本所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宇邦新材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一) 宇邦新材为依法设立并存续的上市公司

2022年3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2]563号文《关于同意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宇邦新材目前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7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740699099W），住所为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友翔路22号，法定代表人为肖锋，注册资本为10400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为2002年8月23日至长期。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公司章程》，宇邦新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解散、注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宇邦新材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

1. 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17日出具了《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3年度[苏公W（2024）A418号]》。故，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2. 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故，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3. 公司不存在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 2022 年、2023 年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近 36 个月存在两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已完成分配，故不存在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宇邦新材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有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对《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进行了分别核查：

（一）股权激励的目的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及激励对象的确定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是《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为：激励对象为在公司

(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2. 激励对象的确定

本激励计划涉及激励对象共计 49 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根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提供的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index.jsp>)进行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上市规则》第 8.4.2 条等规定。

(三) 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宇邦新材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 25.7756 万股，约占 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股本总额 10,400.0849 万股的 0.25%。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有效期内，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明细，经本所律师核查，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上市规则》第 8.4.5 条等规定。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以及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激励计划中，作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 2024 年 9 月 18 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蒋雪寒	董事、财务负责人	1.3960	5.42%	0.01%
2	王斌文	董事	1.0738	4.17%	0.0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 47 人）			23.3058	90.42%	0.22%
总计			25.7756	100.00%	0.25%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等规定。

(五)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 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将在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3. 归属安排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4. 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

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上市规则》第 8.4.6 条等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4.45 元。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13.90 元；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14.45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包括了公司和激励对象应同时满足的条件，公司及激励对象同时满足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应满足的条件为，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应满足的条件为，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在 2024 年-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2023 年平均焊带产品出货量为基准，2024 年焊带产品出货量增长率不低于 37%； 2、以 2022 年-2023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4%。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2023 年平均焊带产品出货量为基准，2024 年与 2025 年累计焊带产品出货量增长率不低于 114%； 2、以 2022 年-2023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 年与 2025 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5%。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实际完成比例 (A)	$A \geq 100\%$	$X=100\%$
	$85\% \leq A < 100\%$	$X=80\%$
	$A < 85\%$	$X=0\%$

5. 部门/事业部层面的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依照《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办法》”）及公司内部相关考核规定，结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激励对象所在部门/事业部设定考核目标，并以达到部门/事业部层面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归属条件之一。具体部门/事业部层面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按照公司内部相关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6.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将由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综合得分决定，如下所示：

个人绩效综合得分	K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K/100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部门/事业部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期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办法》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上市规则》8.4.6 条等规定。

（八）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或者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对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以及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九）股权激励会计处理

经本所律师查验，《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分别对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法以及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作出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十）激励计划实施、授予、归属及变更、终止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本激励计划实施、授予、归属及

变更、终止程序”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授予程序、归属程序及变更、终止程序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九条第（十一）项以及第五章的相关规定。

（十一）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十二）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经本所律师查验，《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十三）上市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经本所律师查验，《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对公司发生异动或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的处理方式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法定程序

（一）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联委员蒋雪寒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

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肖锋、蒋雪寒、王斌文对关联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3. 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1.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
2. 独立董事应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4. 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阶段性地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且符合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之后，公司应及时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及本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之后，公司应按照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宇邦新材承诺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

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对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六、本激励计划对宇邦新材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激励计划。

同时，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蒋雪寒、王斌文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肖锋与激励对象肖静存在关联关系，蒋雪寒、王斌文、肖锋在审议本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会议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中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拟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及其他关联董事已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宇邦新材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

权激励的情形，具有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阶段性地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且符合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之后，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激励计划(草案)》已对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六)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拟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及其他关联董事已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年 月 日